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李虹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參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捌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1 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7 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可憑
08 （見本院卷第17、29、3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9 權，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
12 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查被告現於法務部○○○○○○○
13 ○執行中，經本院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並徵詢是否願意出庭，
14 被告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此有出庭意見表在卷可
15 憑（見本院卷第101頁），則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
16 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18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下列3筆：(一)於民國109年11月23
21 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220.136.60.199）向伊線上申貸
22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
23 23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
24 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3.29%機動計算，依年金
25 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二)於112年2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
26 （IP：101.12.54.63）向伊線上申貸借款45萬元，並約定借
27 款期間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7年2月22日止，以每月為1
28 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5.2
29 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三)於113年5月6
30 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101.12.31.29）向伊線上申貸借
31 款4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8年5月6日

01 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02 加碼年利率4.6%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
03 上開(一)至(三)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4 書第五章第2條約定，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5 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一)至(三)借款均未
08 依約還本付息，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分別積
09 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爰
10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
11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1 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3份、個人借貸
22 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對帳單、查詢還款明細、
23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15至7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5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7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
28 貸借款3筆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
29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
30 金、利息以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31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1 額，予以准許。

0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渝